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接獲KVB Holdings Limited (「KVB Holdings」) 之函件 (「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58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零年修訂) 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而清盤時之可供分派剩餘資產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KVB Holdings於其要求函件中聲稱為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於要求函件日期，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75%。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中獲得本公司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3/4)之大多數票數，方獲通過。

待進一步核實並就KVB Holdings之要求取得所需意見後，董事會將按照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